

宋代行会制度史

魏天安 著

東方出版社

宋代行會制度史

魏天安 著

東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秀平

装帧设计：曹 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宋代行会制度史/魏天安著.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7.8

ISBN 7-5060-0921-8

I. 宋…

II. 魏…

III. 行会制度—研究—中国—宋代

IV. 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2000 号

宋代行会制度史

SONGDAI HANGHUI ZHI DUSHI

魏天安 著

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河北省霸州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00

字数 184 千字 印数 1—1200 册

ISBN 7-5060-0921-8/K·189 定价：19.80 元

序

周宝珠

唐宋之际是中国封建社会发生巨大变革的一个历史时期，不论是土地、赋税、官榷制度，租佃关系，抑或是军事制度和上层建筑诸多领域，都在剧烈地变化着。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基原应在于封建社会内部商品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其它各个领域无不受到它的撞击和影响，从而使唐宋社会出现了许多新的特点。这些特点，大多在唐朝开其端或奠其基，至宋则完其成，把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文化推向一个繁荣昌盛的新阶段，创造了领先于世界其它国家的古代文明。

在唐宋之际的诸多历史变化中，城市的变化非常明显。草市的勃兴，镇市的确立，县、州、府、都各级城市坊墙的倒塌，市民面街而居，开铺经营，活动空间大大扩展，形成了坊市合一的城市新貌。作为城镇户口的坊郭户单独列籍定等，成为与农村乡户分立的社会阶层。城市消费量的扩大和消费水平的提高，促进了农产品的商品化，加强了城乡之间的经济联系。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坊郭户中的工商业和服务性行业出现了大批的“团”、“行”、“作”等组织，使城市内部的封建关系变得更加复杂了。凡此等等，都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宋代的“行”与“会”在内容与组织上是有所不同的，这一点从《梦粱录》一书的“社会”条中就可以看出来。不过，把

“行会”作为一个通用历史名词，是不会妨碍对宋代“团”、“行”的理解和研究的。本书定名为《宋代行会制度史》，有助于把宋代的工商业组织置于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去研究，从而突出宋代工商业组织的特点，应该说是可以的。

魏天安同志多年来热心于学习、研究宋史，有一种好学好不倦的精神，每遇问题就学，就问，追本求源，懂而后已。对于学术问题，他不轻信前人的结论，不拘泥于“权威人士”的成说，总是要经过自己的努力，广泛搜求史料，从史料的分析对比中，探求其中的蕴底。史料不是一看就懂的，学术界许多问题争论不休，往往是对史料的理解有分歧。魏天安同志在研究中特别重视对史料的鉴别分析，每有所疑，就花费很多时间去思索，琢磨，务求得到合理的解释。孔子所谓“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魏天安同志总是在学和思上狠下工夫，奠定了较为深厚的学术功底，才能提出自己的见解。如本书中有关宋代东京工商业户在东京户口中的比率问题，市易法的性质和演变问题，就体现了独立思考的精神。

《宋代行会制度史》是魏天安同志多年研究的一项成果，只要认真翻阅一下，就可以看出作者的治学风格：从不因袭前人，而是要在前人的基础上前进。本书从中外行会的对比中，认真探讨了宋代行会的诸种特点，研究了唐宋时代的城市剥削政策，科配和时估的演变，以及免行钱与市易法的关系等等。在研究中，他能够放宽视野，把宋代行会制度置于整个封建社会的演变过程之中，对中国封建社会的可塑性、稳定性作出了自己的解释，这对人们研究其它相关课题无疑会有所启迪。

前 言

关于宋代的行会问题,中外史家曾进行过许多有益的探索。早期进行研究的,有全汉升的《中国行会制度史》,日本学者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中有《论宋代的商人组合“行”及明清的会馆》、《唐宋时代的城市》等文,两人对中国行会的起源和性质作过初步的探讨,对宋代行会的特点及在中国行会发展史上的地位等问题有观点相近的简略论述。全汉升、加藤繁对宋代行会的研究有开拓之功。

近期对宋代行会进行较系统研究的,一是傅筑夫《中国工商业的“行”及其特点》中有《宋代工商各行的特点》一节(三联书店1980年1月版《中国经济史论丛》),二是杨德泉《唐宋行会制度之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1月版,《宋史研究论文集》),三是日本学者日野开三郎《唐宋时代的商人组合“行”之研究》中有《北宋时代的行》一章(三一书房1983年11月版,《东洋史学论集》第7卷)。傅筑夫侧重于对西方行会与宋代“行”的比较研究,分析了它们的不同特点,从而得出了宋代的“行”不能称之为行会的结论。杨德泉充分吸取前人对唐宋行会研究的成果,认为唐宋行会在商品质量、价格、学徒制度等方面都与欧洲一样受行规约束,所以宋代行会虽有受政府严格控制、内部贫富差别悬殊等不同于西方的特点,其性质基本是相同的。日野开三郎重点研究了唐宋之际市场制度的变化对工商业组织的影响,他分析了宋代“行”的市场独占性及内部阶层分化,让人感受到宋代行会具有一定的西欧行会的特点,但他避免进行中西比较研究,且对

唐宋的“行”始终不用“行会”一词称之。上述三人把对宋代行会(或仅称之为“行”)的研究推上一个新阶段。

其它对宋代行会进行研究的,有戴静华《两宋的行》(《学术研究》1960年第6期),小野寺郁夫《关于宋代都市的商人组织“行”》(《金泽大学法文学部论文集·史学》13)等。另外,一些学者研究了与宋代行会有关的一些问题,如免行钱、市易法、宋代城市、宋代商业等等。漆侠《宋代经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中第21章有《宋代的团行组织》一节,周宝珠《宋代东京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4月版)中第7章有《户等与行会》一节。上述成果都促进了宋代行会的研究。

《宋代行会制度史》把宋代行会放在中国古代历史发展的长河中研究,首先考察中国古典市制的瓦解与近代市制的建立问题,指出这一变化与从井田制至均田制由国家统一规划用地制的崩溃和土地所有权的转移相联系。其次,本书认为行会是一种本地同业商人的市场垄断组织,并通过对中国古代行商(客商)与坐贾势力消长的研究,得出中国行会形成于宋代的结论。第三,针对学术界对宋代“行”的性质的不同认识,本书认真分析了宋代“行”的职能问题,探讨了“行”在疏导商品流通、独占商品市场、联络同业商人、承担政府科配等方面的作用。

本书研究的重点,是宋代行会的特点问题。宋代行会具有与欧洲行会不同的特点,其根本原因是中国封建社会不同于欧洲中世纪社会。本书认为,宋代的“行”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限制竞争、垄断市场的作用,是一种封建性的同业人组织,因此,不管这种作用与西欧行会相比是强还是弱,也不管其内部是否存在欧洲行会那样的平等原则,其性质都是行会。

有的学者认为宋代行会在商品质量、价格、徒工制度等方面都有“行规”,本书认为其所引用的史料论据都是缺乏说服力的。

由于中、欧城市及市民阶层有很大的差异,宋代行会中不可能存在像西欧基尔特组织那样的权力平等原则,也不可能制定出体现同业人共同利益的“行规”。不过,宋代行会作为同业人的组织,必然要遵循一定的组织法规。这些法规有的是自然形成的习俗惯例,如批发零售之分工、共同的服饰和语言等等;有的是政府制定的法令,如科配采取轮差制、赎买由其它商人做保、违背政府某些工商条令则开除出行等等。这些规则尽管不是行会自身制定的行规,但都与其经营活动有关,却是不言而喻的。在宋代,行会内部所共同遵守的组织法规大多是从外部起作用,即以政府法令的形式颁布实施的。

宋代行会与官府的关系十分密切,其具体表现是行役制度。本书既剖析宋代行役的性质和内容,又分析其产生渊源及发展蜕变的过程。宋代行役的主要内容是科买,即政府按时估价格向各行行户科买物品。对行户的科买是政府受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与行户之间产生的一种买卖关系。时估是官府与行户根据当时市价经共同协商确定的官买物品的价格,其交易关系包含一定的政治强制性。时估是宋代财政的重要计量指标,从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可考性上来说,时估具有变动无常的市价所无的优点。行役对行户的影响要根据行会的内部结构等进行分析,不可一概而论

宋代是官府消费与市场大规模结合的时代,一方面,国家收入中钱币的比例大大提高,从市场购买的物品也相应增加,许多商人依靠国家消费发财致富。宋代大商人从事的商品贸易,大多与官榷物品或官府大宗消费品有关。另一方面,国家消费的高速增长使官府买卖的强制性不断增强,有悖于市场规律的强征强买不断发生,进而导致民间消费市场的萎缩。对官府消费与市场的结合及国家干预问题,本书通过与前代的比较研究,阐述其促

进商品经济发展的作用,同时分析了其内在矛盾,分析其发展的历史趋势及局限性。

宋代行会研究涉及到对市易法评价的问题。对王安石变法,学术界历来就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本书认为市易法的本质是“官资商营”,官获賒贷利息,商人自主经营,获取经营之利。市易法中的官有资本是賒贷资本,不是商业资本,官有资本賒贷给商人以后,才经商人之手转化为商业资本。市易法在推行初期,官府因賒贷而获取较多利息,后因商户破产及拖欠问题日益严重,“罚息”越积越多,市易务逐渐蜕变为经营高利贷的机构。大量官有賒贷资本沉淀流失,致使市易法难以维持。

本书认为,从宋代行会制度的演变过程可以看出:中国封建社会有很大的可塑性——它可以容纳比欧洲封建社会高得多的生产力;又有极强的稳定性——它使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很难产生。这种可塑性与稳定性的统一,形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弹性,既产生了远较欧洲发达的古代文明,又造成近代中国落后的后果。

目 录

序	周宝珠 (1)
前言	(3)
第一章 行会的初步形成	
(一) 古典市制的瓦解与近代市制的建立	(1)
(二) 行商与坐贾势力的消长	(14)
(三) 坐贾力量壮大的原因	(25)
(四) 工商业组织——“行”的内涵及演变	(40)
第二章 宋代行会的职能	
(一) 疏导商品流通	(44)
(二) 垄断商品及服务市场	(53)
(三) 应付官府科配	(63)
(四) 联络同业人之间的感情	(71)
第三章 宋代行会的特点	
(一) 行会的性质	(74)
(二) 宋代行会的基本特征	(81)
(三) 国家统制与行会法规	(88)
(四) 城镇经济与工商业者的地位	(97)
(五) 行会的建立与会员资格	(108)
(六) 行外商的大量存在	(113)

第四章 宋代商品质量管理——“行滥”之禁实施维艰

- (一) “行滥”之禁的实施范围…………… (119)
- (二) “行滥”之禁的实施状况…………… (123)
- (三) “行滥”之禁的性质…………… (132)

第五章 宋代的行役制度

- (一) 行役的内容…………… (135)
- (二) 时估的性质…………… (151)

第六章 科配与时估的变迁

- (一) 唐代的科配与时估…………… (159)
- (二) 宋代科配与时估的变迁…………… (163)
- (三) 科配与时估的意义和影响…………… (180)

第七章 市易法与免行钱

- (一) 市易法——触动市场结构的变革…………… (185)
- (二) 市易经营的方式与效果…………… (193)
- (三) 免行钱与市易法的关系…………… (210)
- (四) 围绕免行钱法的斗争…………… (218)
- (五) 免行钱法的影响…………… (227)

附录 关于宋代行役的几个问题——与傅筑夫先生商榷

- (一) 关于“科索”是否“无偿”的问题…………… (230)
- (二) 关于“和买”与“科索”的区别问题…………… (232)
- (三) 关于免行钱的评价问题…………… (234)
- (四) 关于贫下户与市场垄断的关系问题…………… (236)

后记…………… (239)

第一章 行会的初步形成

（一）古典市制的瓦解与 近代市制的建立^①

唐宋之际是中国古代经济制度发生较大变化的时期，农村土地制度由裹有土地国有制外壳的均田制演变为“田制不立”、“不抑兼并”的土地私有制，城市市场管理制度由坊市分离的古典市制演变为坊市合一的近代市制，就是这一时期经济制度变化的主流表现。这一变化大致始于唐代二税法，至宋初即已完成，从此中国城市的发展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市场制度是行会制度形成的基础，因此，有必要对古典市制与近代市制的异同略作比较。

所谓“古典市制”，本文是指自西周至唐代由中央政府统一规划、以超经济的强制力量进行管理的市场制度，其表现一是空间上的封闭性，二是时间上的限定性，三是经营上的统一性。自西周至汉末，工商业者住在市内，其他非工商居民住在市外，泾渭分明，不得混淆。自北魏至唐代，工商业者虽可住在市外，但工商交易必须在市内进行，市有坊墙或篱笆，与市民居住区

① 本节参阅了吴慧《中国古代商业史》第一册、第二册（中国商业出版社1983年版），贺业钜《中国古代城市规划论丛》（中国建筑出版社1986年版），秦晖《汉唐商品经济比较研究》（陕西师大学报〔哲社版〕1991年第2期），不仅转引了其中的部分史料，而且借鉴了部分观点，恕不一一说明。

分开。所有交易都要在政府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时间一过，市门关闭，交易中止。所有的都城有城墙环绕，把城市与乡村分离开，而“市”则尤如城中之城。可以说，在“古典市制”时期，市场交换乃至市民的经济生活都处在国家和政府的严格控制之下。

对市场的设置、废除及其设置地点、开市时间，唐中期以前完全是由政府确定的。在西周王国、侯国的各主要城市里，一般都设有一个市场。西周王城的市设在王宫北边，有“司市”主管市内交易，“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开市之时，“上旌于思次（“思次”即“司市”办公之所）以令市”，即在“思次”上悬挂旌旗，以此为号，作为开市的标记。市门有“胥”，“执鞭度守门”。各类商人及其商品要在市内指定的地域交易。市分三部分，中间的叫“大市”，日中进行，交易者“百族为主”。东边的叫“朝市”，早晨进行，交易者“商贾为主”。西边的叫“夕市”，傍晚进行，交易者“贩夫贩妇为主”^①。在王都周围的“国野之道”上，每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馆，候馆有积”^②，即政府在王都周围的交通要道上设置市场，在市场内储备谷物，以接待宾客和商旅。显而易见，这种简易的临时性市场是适应驿站的需要而设置的。

秦汉时期，市场有较大的发展，不少大城市里设有两个乃至更多的市，都城长安有九个市。在小县和人烟比较稠密的邑之内，也有定期集市，故东汉王符说：“天下百郡千县，市邑万

① 《周礼》地官司徒第二《司市》。

② 《周礼》地官司徒第二《遗人》。

数。”^①唐代规定“诸非州县之所，不得置市”^②，即必须是州县的治所所在地方可置市，县以下的镇、寨虽有临时的或定期的交易市场，却无市政管理机构。唐代城市治所所在地分都、府、州、县四级，市也依行政区划的级别分为都市、府市、州市、县市四级。有的学者认为，唐代县以下的镇邑不允许置市，或认为县以下的市是不合法的，这是误解。实际上，这种无固定垣墙篱笆的定期集市，是自商周以来就发生于小邑乃至农村的一种交换形式，商周时期的“日中为市”，可以说是它的先河。这种定期集市自秦汉至隋唐，一直存在。唐代前期有“草市”，“村市”、“墟市”之名，就是明证。另外，唐代在官道上普遍设有驿馆，共设陆驿、水驿、水陆相兼驿 2700 余所，那些地处交通要道上的驿馆往往成为商贾聚集的地点，并且出现私人开设的邸店，有的就发展成为商品交换的场所。不过，唐代前期这些县以下的初级市场数量较少，规模不大，多数不存在固定的店铺设施，在国家财政收入上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所以政府不设市署衙门，不用市吏管理，这正是“诸非州县之所，不得置市”的基本含义。

宋代对市的设置地点已不限制，在县治所以上的城市，不再专门划设市场区域，也没有市级的称谓。在城市周围及交通便利的地方，出现了较唐代更多的集市贸易，叫做“墟市”、“草市”等等，于是城市突破城墙的羁绊，向城外扩展。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因“都门之外，居民颇多”，在京城原行政区划上特置“新城外八厢”，“命京府统之”^③。宿州城

① 《后汉书》卷四十九《王符列传》。

② 王溥：《唐会要》卷八十六《市》。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十，大中祥符元年十二月庚戌。

“罗城狭小，居民多在城外”，有人建议修筑外城，苏轼云：“诸城似此城小、人多散在城外、谓之草市者甚众，岂可一一展筑外城！”^①可见宋代城墙已不完全是城乡的分界，非农业人口及人口密度成为划分城乡的标准，这是由古典市制向近代市制转化的重要标志。

在集市贸易发达、人口密集的地方，就形成“镇市”。在宋代，除沿边少数地区外，镇的军事意义完全被经济意义所取代。镇的主要行政长官是监镇，监镇的主要职能是收税（酒税和商税）。多数镇市设有商税务，没有商税务的镇实行“买扑”制，将商税（包括酒税）承包给民户，镇市商税收入成了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不少镇市的规模甚至超过州县，如湖州的乌墩、新市两镇，“虽曰镇务，其井邑之盛，赋入之多，县道所不及。”^②以镇市为代表的地方小市场大量出现，大大加强了城乡之间的经济联系，这又进一步促进了都市中心市场的繁荣，从而为工商业组织——行会的形成创造了条件。

宋代以前的市场是封闭式的，进行商品交换的“市”同市民居住区完全分开。西周春秋时期，“工商食官”，由官府供给工商业者生活和生产资料，使他们在官府的监督、驱使下从事工商业活动，工商业基本上被官府所垄断。“官府”即周王室、各封国公室乃至封邑卿大夫等各级贵族。周代王城中的市与王宫相邻，采取“前朝后市”的格局。《周礼·冬官考工记·匠人》云：“匠人营国……面朝后市。”各侯国都城中的市，亦仿此制，所谓百乘、千乘、万乘之国“中而立市”，即为此意。为便于管理，工商业者都集中居住在政府指定的区域，禁止与贵

① 苏轼：《东坡文集》卷六十二《乞罢宿州修城状》。

② 薛季宣：《浪语集》卷十八《湖州与镇江守黄侍郎书》。

族混杂居住，即所谓、“士大夫不杂于工商”^①。春秋时期齐国管仲制国为二十一乡，其中士之乡十五，工商之乡六，“处工，就官府；处商，就市井。”^②工在官府，正说明他们处于官工匠的地位。商业经营者都集中居住在市场之内，并在政府的严格控制之下，其中大部分是官贾身份，也有不少“日至于市而不为官贾”^③的私商。由于以各级贵族为代表的官府既是最大的商品所有者，又是最大的商品消费者，所以，就其主要功能而言，这时期的“市”本质上是为官府服务的“官市”或“官市”。

战国秦汉魏晋时期的城市市制与《周礼》所记无大差异，虽然大部分工商业者已经摆脱了“食于官”和地位，私营工商业者成为市内经营者的主体，但工商业活动仍限制在特定的区域——“市”内进行。汉代长安城内有9个市，都设在突门（光门）夹横桥大道两侧，道西6市，统称西市，道东3市，统称东市，每市占6里之地，共占36里，与居民区160里相比，市区是居民区的22.5%，大约占全城196里的18.5%。从班固《西都赋》和左思《蜀都赋》对当时都市市场的描写来看，汉代坐市列贩卖者大部分居住在市内^④，这大概是继承了先秦工商业者集中居住以便管理的传统，仍保有浓重的先秦“四民分业”的痕迹。秦汉时期的“市”同时是工商业者的居住区，他们长期固定地在市内营业，拥有固定的铺度，以至形成“列隧百重，罗肆巨千”的繁荣景象。市外的“里”中

① 《逸周书·程典》。

② 《国语》卷六《齐语》。

③ 《管子·乘马》。

④ 《西都赋》云：“九市开场，货别隧分，人不得顾，马不得旋。阙城溢郭，旁流百廛，红尘四合，烟云相连。”《蜀都赋》云：“市廛所会，万商之渊，列隧百重，罗肆巨千……百室离房，机杼相和。”

也有少数工商业者居住，他们必须把商品拿到市内指定的地点进行交易。《太平御览》卷八六七引《广陵耆老传》载：“晋元帝时，有老嫗每旦擎一器茗，往市鬻之，市人竞买。”

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对洛阳进行了大规模的重建，市的规模大大缩小，成为店铺林立的纯交易场所，而大部分工商户则在市周围的“里”中居住。北魏洛阳有3个市，大市周回8里，每里300步，共240步，即占4里之地，小市约占1里之地，四通市约占1里或2里之地。《洛阳伽蓝记》说洛阳“合有二百二十里”，这是市政规划的里数，实际上在城内有许多空地，如寿丘里名为1里，实占30里之地，是城内的待开发地段。如整个城市以不足200里计，市仅占3%以上。从《洛阳伽蓝记》所载北魏洛阳的城制可以看出，商人和手工业者大部分住在市周围的里之内，如大市周围的通商里、达货里、延酤里、治觞里、调音里、阜财里、金肆里等等。还有一部分手工业者不住在“市”附近，如城郭东北隅就是陶器作坊区。

唐代长安继承了北魏城市规划制度，有东西2市，各占2坊之地，而居民区有108坊，市区只占整个城区112坊的3.6%弱。市内出售同一货物的店肆集中在一起，叫做“行”。宋敏求《长安志》载：东市内“货财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邸”是堆放货物的场所，大的邸兼有住宿功能，以便于客商与市内坐贾进行交易。邸设在市的四周，是为了充分利用市内的零售交易空间。市周围有垣墙篱笆，将市与居住区（秦汉时居住区叫“里”或叫“闾”；唐代称“坊”，或仍称“里”。）分开。市有市门，设门吏看守，按时开闭市门，其规制与坊相似，所以市也叫做“坊市”。不由市门出入而穿越或损坏坊市垣篱者，唐代规